

# 上海电力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上电教〔2020〕101号

**第一条** 教室管理目标是教学设施完好，使用合理高效，环境整洁有序，保证教学秩序稳定。

**第二条** 教室和教学楼内的教学设施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教学设施为计算机、投影仪、扩音设备等多媒体教学设施；第二类教学设施为教室的房屋、课桌椅、讲台、黑板、黑板擦、粉笔、电灯、插座、电扇、空调、电铃等基本教学设施。

**第三条** 教室管理功能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教室的使用与调度管理功能；第二类为教室的维修管理功能，即第一类教学设施的维修和第二类教学设施的维修；第三类为教室的日常管理功能，包括教室门窗的开关、电器设备的开关、易耗品的备用、环境的打扫与清洁等。

**第四条** 教室维修管理：第一类教学设施的维修管理功能归口现代技术教育中心；第二类教学设施的维修管理功能及第三类教室日常管理功能归口后勤管理处。教室日常管理员应定期主动检查教室，对教学设施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与处理。

**第五条** 第一类教室管理功能归口教务处，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占用、使用教室。

**第六条** 在满足正常教学之后，暂时多余的教室可以出借，教室的借用归口教务处调度。

**第七条** 教室的借用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教室借用申请表》，所在院部同意之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使用。

**第八条** 全校各类教室以及可以作为教室使用的房屋只供本校使用，原则上不得出租或借给校外单位，非校内教学活动借用教室必须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或者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审核，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教室只能用于经批准的相关内容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教室用途或用于下列活动：

1. 违背国家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
2. 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机密的的活动。
3.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
4. 宣扬色情、淫秽、迷信、暴力、邪教或传销活动，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德的活动。

5. 未经批准的商业宣传、各类讲座、培训班等活动。
6. 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7. 擅自将录像带、碟片在多媒体平台上播放，进行非法的网络应用等活动。
8. 其它不符合教室功能的活动。

**第十条** 学校重大考试和工作安排时，全校所有教室的使用按教务处的通知办理，已借出使用的教室也应服从安排，自行暂停或延后活动。

**第十一条** 教室使用人在使用教室时，若发现教学设施有问题时，有义务向各归口管理部门报修，各归口管理部门应设法解决问题，不得推诿。

**第十二条** 教室是肃静和文明的学习场所，上课时间不准随便出入教室，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准在走廊、教室内大声喧哗或打闹；不准在教室内进食及乱扔纸屑、杂物，教室内严禁吸烟；教室内不准打牌、下棋，不准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不得反锁教室门进行自习，晚间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离开教室。学生在教学楼内必须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严禁任何撬门、扭锁或翻窗进入教室的行为。

**第十三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办）（简称：现教中心）设专人负责多媒体教室和标准考场设备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和管理。多媒体教室和标准考场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维修技能，熟练掌握各种多媒体设备的操作技术，确保设备完好，运转正常。多媒体设备只能用于正常的教学活动，不能用于聚会、娱乐等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外借或挪用多媒体教室和标准考场内的各种设备。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前，现教中心必须对多媒体设备进行检修。对多媒体操作系统不熟悉的任课教师，应与现教中心联系，现教中心技术人员应主动及时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并随时排除可能出现的各种设备的系统故障。后勤管理处负责多媒体教室的开关门和卫生清洁工作，并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应严格执行操作程序，不得随意拆卸设备及连线方式；不得随意增删、改动计算机系统软件，尽量避免粉笔灰进入多媒体控制柜；在课间、下课或者课堂暂时不使用时，应关闭投影机，以减少投影机灯泡损耗；保持屏幕整洁。

**第十六条** 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与现教中心技术人员联系，教师不能随意强行处理。对使用多媒体教室（设备、过程等）有特殊要求的可事先与教务处联系。

**第十七条** 禁止学生未经主管部门授权擅自操作多媒体设备。

**第十八条** 后勤管理处要加强对多媒体教室使用过程中的巡视，按照教室的使用情况及时开、关教室并保持室内的清洁。关教室门之前应关闭教室设备总电源，如发现设备丢

失或被盗应及时报告保卫部门、教务处和现教中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学校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送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果以前颁布的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则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后勤处、现教中心负责修改、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

2020年7月1日

